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

新生盃籃球、排球、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113 年 8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

一、宗旨：為歡迎新生特為舉辦之新生籃球、排球、桌球錦標賽，提倡臺科大校園運動風氣以促進師生間之情誼，並選拔有潛力之選手儲備為本校代表隊。

二、主辦單位：臺灣科大體育室。

三、比賽日期：籃球：113 年 09 月 25 日（星期三）起至 113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

排球：113 年 09 月 25 日（星期三）起至 113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

桌球：113 年 10 月 02 日（星期三）晚上 7 點。

（以上所有比賽賽程會公佈在體育室網頁上!!!）

四、比賽地點：籃球：本校室外籃球場。

排球：本校室外排球場。

桌球：本校研揚大樓 B1 桌球室。

五、參加資格：籃球：113 學年度註冊之四技部、二技部、研究所、博士班新生。

排球：113 學年度註冊之新生(大一、碩一、博一)。

桌球：113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包含轉學生及碩博士生)。

六、報名辦法：

（一）籃球：

1.將以下報名表填妥後，由各系負責人統一填寫後傳至籃球隊李石睿宇信箱

dfhjfdhfydkgf@gmail.com。

2.報名截止日於即日起至 113 年 09 月 13 日(星期五)中午 12 點。

（二）排球：

1.將以下報名表填妥後，由各系負責人統一填寫後傳至排球隊郭秉宸信箱

9114baby@gmail.com。

2.報名截止日於即日起至 113 年 09 月 13 日(星期五)中午 12 點。

（三）桌球：

1.(請至下列網址詳細填寫報名表單)

[113 學年度臺灣科技大學桌球新生盃報名表 \(google.com\)](https://www.google.com)

2.報名截止日於即日起至 113 年 09 月 13 日(星期五) 中午 12 點。

七、抽籤日期、地點：

（一）籃球：

1.113 年 09 月 19 日（星期四）中午 12:30 於體育室進行抽籤。

2.如未出席者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賽程於 09 月 23 日（星期一）公佈於體育室網頁。

(二) 排球：

1. 113 年 09 月 19 日（星期四）中午 12:30 於體育室進行抽籤。

2. 如未出席者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賽程於 09 月 23 日（星期一）公佈於體育室網頁。

(三) 桌球：

1. 113 年 09 月 19 日（星期四）中午 12:30 於體育室進行抽籤。

2. 如未出席者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賽程於 09 月 23 日（星期一）公佈於體育室網頁及研揚大樓 B1 桌球室外。

八、比賽組別、項目：

(一) 籃球：

1. 男子組：五對五比賽：四技部以系為單位，研究所以系所為單位；亦可系所合併報一隊，每系所限報一隊。

2. 女子組：三對三比賽：四技部以班為單位，每班限報兩隊。二技部以班為單位，每班限報兩隊。研究所以系所為單位，每系所限報兩隊。

(二) 排球：

1. 學生男子組、學生女子組。

2. 每隊以 6 到 12 人為限，以系為單位（各系限報一隊）。

(三) 桌球：

1. 學生男子組。

2. 學生女子組。

(四) 學生男子組不能參加女子組比賽，女子組比賽亦不能參加學生男子組比賽。

九、比賽方式：

(一) 籃球：

五對五比賽：

1、比賽分上下半場，每半場時間為十五分鐘(比賽不停錶，僅最後兩分鐘停錶)。

2、每次暫停時間 30 秒，暫停次數上下半場各一次。

3、中場休息時間兩分鐘。

4、上下半場團隊第五次犯規始進入加罰狀態；個人五次犯滿離場。

5、比賽若因雨無法進行，將通知各隊於報名表上所填之聯絡人延賽時間。

6、比賽時間結束若雙方平手，則加賽五分鐘(最後一分鐘停錶)。

7、體育保送生上場至多兩名。

8、其餘比賽規則依照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公佈最新比賽規則為依據。

三對三比賽：

- 1、每場十二分鐘，以先得 15 分為勝，三分線外以三分計算，若十二分鐘時間到，雙方平手，則以罰球定勝負（雙方各派三人，每人一球，以進球數多者佔先，若仍平手，雙方各派一人依次以先進球者為勝）。
- 2、凡是上籃犯規一律採罰球兩次，進一球得一分。
- 3、技術犯規一律採罰球兩次，進一球得一分。
- 4、比賽採計犯規次數，個人犯規滿 4 次，須退場，不得繼續參加比賽。
- 5、任何一方進球後，球權由對方發球比賽。
- 6、爭議球均以猜拳方式取得球權。
- 7、每場比賽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各隊不得抗議。
- 8、凡本規則未規定事項，均依照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公佈最新比賽規則為依據。
- 9、防守隊抄截獲球或搶得籃板球後必須將球送回到三分線外，該球員雙足均應立於三分線外，此時比賽立刻開始，防守隊可防守，進攻隊可投、傳或運球。
- 10、在發球區(洗球區)發球時，球必須傳出，不得投籃或運球，若有任何觸犯則喪失控球權。
- 11、每隊每場比賽均有二次暫停之機會。
- 12、比賽計時不停錶到最後兩分鐘才可停錶。
- 13、體育保送生上場至多一名。

(二) 排球：

- 1、比賽制度採 3 局 2 勝制。前兩局每局 25 分，第三局 15 分，均採取落地得分制。
- 2、視報名隊數多寡決定賽制。以分組單循環制或分組雙敗淘汰制預賽。

(三) 桌球：

採個人單打賽，每局 11 分五局三勝制，以分組單循環制或分組雙敗淘汰制預賽，依報名人數多寡調整。

十、競賽制度：

(一) 籃球：

- 一、視各組報名隊數，由主辦單位訂定賽制；各項各組若僅報名二隊時，取消該項比賽。
- 二、各比賽隊伍均需準時到場參加比賽，如超過表定時間 10 分鐘，判處棄權。
- 三、未經報名之運動員不得出場比賽，違反規定者取消該隊已賽、未賽之賽程。
- 四、所有比賽隊員均需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如經查驗有未帶學生證者，不得出場比賽。

五、球衣規定：

前後需同一顏色（禁止穿著條紋球衣），每一球員球衣前後，須有與球衣顏色顯著不同之平面實體號碼，號碼須清晰易見，同隊球員不得穿著重複號碼的球衣，球衣兩旁可加彩邊；比賽時，球員必須將球衣下襠塞進短褲內。球衣內可穿著 T 恤，限白色或黑色；短褲前後須同一顏色，惟不須與球衣顏色相同。緊身褲：短褲內可穿著長度超出褲口之緊身內褲惟必須與短褲同一顏色或黑色。

六、球員使用之裝備：

球員使用之所有裝備，必須適用籃球比賽之用。任何裝備如被認為可以增加球員的身高、跳起高度或取得非法利益時，均在禁止之列。

七、運動員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

(二) 排球：

一、合法之抗議由各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後，於該場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文件連同保證金新台幣五百元向大會提出，如大會認定抗議成立，退還保證金並審理抗議。

二、未參加領隊會議之隊伍，如有隊員重複報名兩隊之情形，以第一次上場比賽之隊伍為準。敬請各參賽隊伍於報名前妥善協調出賽人員。

三、比賽期間如遇停止上課之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依大會另行議定延賽。

四、參賽隊伍於該隊第一場比賽前 15 分鐘報到。

五、請參賽者自行衡量身心健康狀況是否適合參與比賽，並自行負責。

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酌予修正並隨時公告之。

七、所有比賽球員皆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檢查後身分不符者，則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八、如該系班級新生人數未滿六人，可與該所合併，如還未滿六人，經該學院同意後，可與該學院其中一隊組成聯隊。

九、循環賽計分如下：

1.勝 1 場得 2 分，負 1 場得 1 分，棄權以零分計，以勝場多寡判定名次。若勝場相同時，則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2.如兩隊以上（包括兩隊）積分相等時，以相關各隊在該循環賽全賽程中所勝總分數除以所負總分數之商數多寡判定名次。

3.再相等時，則以相關各隊在循環賽，全賽程中所勝總局數除以所負總局數之商數多寡判定名次。

4.如再相等，若僅兩隊，則以勝隊為勝；兩隊以上則由大會主持抽籤決定之。

(三) 桌球：

一、視報名人數，由主辦單位訂定。

二、若採分組循環預賽各組取前兩名參加循環決賽時，預賽成績不保留。

三、循環賽計分如下：

1.勝 1 場得 2 分，負 1 場得 1 分，棄權以零分計。

2.2 人積分相同時，以該 2 人比賽之勝獲勝。

3.如遇 3 人或 3 人以上積分相同時，以相關選手每場比賽結果之勝場與負場之商數判之。若相同時以相關選手比賽結果之勝局數與負局數之商數判定之，若再相同時以各局比賽結果之勝分與負分之商判定之。

四、比賽選手均需準時到場參加比賽，如超過表定時間 10 分鐘，判處棄權。

五、比賽選手需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如經查驗有未帶學生證者，不得出場比賽。

六、報名身份不符，冒名頂替比賽者，經查屬實，取消比賽資格。

七、運動員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

十一、競賽規則：

(一) 籃球：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為依據。

(二) 排球：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男子組網高 243 公分，女子組網高 224 公分。突發性之特殊狀況，依本比賽之特性由現場裁判討論決定。

(三) 桌球：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最新審定之規則。

十二、比賽相關訊息聯絡人：

(一) 籃球：籃球負責人 李石睿宇 0958299321。

(二) 排球：排球負責人 郭秉宸 0929630555。

(三) 桌球：桌球隊隊長 廖昱安 0979988906。

十三、獎勵：取前 3 名頒發獎狀，並於體育頒獎典禮恭請校長頒獎（時間另行通知）。

十四、運動總錦標計分以系計算採：113-1 新生盃、112-2 精誠盃、113-1 精誠盃及運動會競賽總錦標計算成績。新生盃及精誠盃團體組前三名成績依序為 14、10、8 計分，個人賽為 7、5、3 計分，若遇聯隊組合，則 2 隊所獲得分數相同(例：聯隊團體獲得第一名競賽總錦標為 14 分，則兩隊計分均為 14 分，運動總錦標頒發前三名獲獎單位，從本學年度開始實施，若計分方式如有異動則依據 113 年運動大會競賽規程辦理。

十五、本考量疫情之影響，各項防疫措施將依據衛福部公布之規定，進行防疫措施規劃與滾動式調整。

十六、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則由主辦單位決定之。

十七、本競賽規程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新生盃籃球錦標賽報名表

五對五比賽男子組：

參賽系所：_____

- | | | | |
|---------|-------|-------|-------|
| 1. 隊長： | _____ | 班級學號： | _____ |
| 2. 隊員： | _____ | 班級學號： | _____ |
| 3. 隊員： | _____ | 班級學號： | _____ |
| 4. 隊員： | _____ | 班級學號： | _____ |
| 5. 隊長： | _____ | 班級學號： | _____ |
| 6. 隊員： | _____ | 班級學號： | _____ |
| 7. 隊員： | _____ | 班級學號： | _____ |
| 8. 隊員： | _____ | 班級學號： | _____ |
| 9. 隊長： | _____ | 班級學號： | _____ |
| 10. 隊員： | _____ | 班級學號： | _____ |
| 11. 隊員： | _____ | 班級學號： | _____ |
| 12. 隊員： | _____ | 班級學號： | _____ |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新生盃籃球錦標賽報名表

三對三比賽女子組：

參賽系所：_____

1.隊 長：_____ 班 級 學 號：_____

2.隊 員：_____ 班 級 學 號：_____

3.隊 員：_____ 班 級 學 號：_____

4.隊 員：_____ 班 級 學 號：_____

聯 絡 人：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新生盃排球錦標賽報名表

組別：☐男子組 ☐女子組

參賽系所：

聯絡人：

聯絡電話及手機：

E-mail：

(務必填寫，方便臨時事項聯絡)

編 號	職 稱	姓 名	學 號
	管 理		
01	隊 長		
02	隊 員		
03	隊 員		
04	隊 員		
05	隊 員		
06	隊 員		
07	隊 員		
08	隊 員		
09	隊 員		
10	隊 員		
11	隊 員		
12	隊 員		